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296,2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5,522,49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7,296,200 股后的 1,098,226,294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10,982,262.94 元（含税）。

2、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如下：

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982,262.94 元/1,115,522,494 股=0.0098449 元/股。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8449 元。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

（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正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15,522,494 股（含已回购股份 17,296,200 股）。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可转债已暂停转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7,296,200 股后的 1,098,226,2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9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2	08*****694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0*****815	郭明明
4	06*****234	殷建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前的“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52）。

2、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 9.32 元/股调整为 9.31 元/股，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3、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7,296,2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982,262.94 元/1,115,522,494 股=0.0098449 元/股。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8449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咨询联系人：张燕

咨询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电话：0571-8278335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